

化工系关于进一步规范实践课程管理的规定

实践课是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构成专业实践教学体系的主要模块。为加强对实验、实训、实习（统称实践课）教学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建设，保证实践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学院教学管理制度，结合我系实际，规定如下：

一、实践教学是指在实验室、校内外实训教学基地所进行的实验、实训、实习教学。包括单独设置的集中实训课程、理论课程内的实验实训，校内外各类实习，以下分别简称“实训课”、“实验课”、“实习”。

二、实践课的教学要严格按照培养方案中的计划执行，如需要更改实践课教学内容或课时数，应由教研室提出，经系部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方可执行。每学期开学由实训科统一进行实践课安排，所有实践课必须根据人数将学生分组，原则上每组不超过 20 人（最多不超过 25 人），每组安排一位任课老师。部分实验课如确实因为安全问题和学生人数太多需要配备辅助老师的请提前提出申请，经实训科和系（副）主任签字同意后实施。

三、教师在每学期初填写授课计划时要将实践课的教学内容列入其中，并严格执行，如有调整，需提前申请，绝对禁止教师随意安排时间、安排地点上实践课。实践课授课时必须如实填写上课记录（实训中心上课的在实训车间，公教 5 楼机房上课的在教学科，公教 7 楼实验室上课的在 7 楼办公室），学期末由实训科根据上课记录进行教师工作量统计。

四、所有实验、实训课凡是没有成品教材的，均应自己编写实验、实训指导书或教材，并在开课前提供给学生。新开实验或实训项目如暂无指导书或教材的，可先印活页发给学生，后续再编写指导书。每次实践课学生要有实验、实训报告，并存档备查。实习要向学生提供实习手册。

五、实验课老师的教案和理论课写到一起。实训课老师单独书写教案，可采用新发布的实训教案模板。实习带队老师不需要书写教案，但必须记录工作日志。所有承担实践课的老师都必须有教师工作手册。

六、实践课的考核：

1. 实验课成绩作为课程成绩的一部分，所占比例原则上为本门课程总成绩的 30%。

2. 实训课由任课老师在结束后根据学生出勤、平时表现、实操考核等给出最终成绩。

3. 实习由实训科结合学生实习出勤情况、在工厂实习期间的评价以及实习手册的完成情况等给出最终成绩。

七、实践课结束后，教师工作手册、教案交由各教研室存档。学生考核记录、实验实训报告等由老师个人存档。实习手册交由实训科存档。

八、本通知自 2018-2019 年第二学期开始实施。

化学工程系教学科

2018 年 9 月 30 日